

嘉南藥理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10 月 2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01 月 0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展與辦理通識教育，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，設置「嘉南藥理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 2 條 本中心為本校一級學術單位，置主任 1 人及職員若干人。本中心主任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，任期 3 年，得連任之。必要時得置副主任或秘書 1 人，襄助中心主任處理一般行政事務。

第 3 條 本中心職責包括：

1. 通識教育理念之推展。
2. 通識課程之規劃與審議。
3. 通識教育之服務與推廣。
4. 通識教育經費分配之審議。
5. 通識學分之抵免。
6. 其他相關事宜之辦理。

第 4 條 為推動本中心業務，分設文化藝術館、語言教學組及通識教學組。組(館)得設置組(館)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。必要時組(館)得依教學領域考量分設教學小組，各組(館)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 5 條 本中心會議由主任、組(館)長及各教學小組行政教師組成，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本中心主任為會議主席，每學期召開 1 次為原則。

第 6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7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